

关于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 宣城市临泉路南延道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宣城市临泉路南延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宣城市临泉路南延道路建设工程业经宣城市发改委发改审批〔2018〕321号批复该项目建议书，项目编码：2018-341800-48-01-023935，宣城市城乡规划局选字第341800201800036号文同意工程选址，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国土资函〔2019〕17号文同意工程用地。本工程红线宽度30米，道路总长约1970米，道路包括U型走向段及南向与规划澄江路顺接段。其中U型段道路长约1240米，道路北起庙埠路，向南与水阳江大道相交，通过弧形匝道后下穿水阳江大道引桥段，向北最终相交于庙埠路，并与现状临泉路相接；道路南向段道路长约730米，北起弧形匝道，通过下穿皖赣铁路，向南接于规划澄江路。工程不设施工料场和施工营地，不设取土场和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我

局认为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在施工期应分别与本工程下穿皖赣铁路段委托代建受托方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施工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接，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安全；

2、在初步设计工作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路基设计，减少占地和土地开挖，施工过程中要重视对沿线水体的保护。施工废水须采取沉淀等预处理措施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提出的各项扬尘控制措施，物料临时堆场要合理选址并设置覆盖、围挡等措施，做好沥青烟气的防治工作；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垃圾、固废，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到分类处置；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营运期噪声污染减缓控制措施，在工程投资预算中预留中远期噪声防治费用；

6、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工作，采取及时防护、缩短场地暴露时间，及时复垦覆绿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和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管工作，重点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2019年8月13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